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核查 各地建筑业企业异地备案情况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以下简称《规定》）的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发布了《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3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简化建筑企业异地备案手续，推动市场开放做出了明确规定。

《规定》和《通知》中明确要求各市、县（区、市）对于已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领取了《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的省外建筑企业，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备案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数据信息传输给各市级一体化平台，供主管部门和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规定》和《通知》实行以来，我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地区原有的一些文件和做法进行了清理，对与《规定》和《通知》要求相抵触的进行纠正，但工作仍不够细致和彻底，省外建筑业企业反映较大。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核查建筑业企业异地备案情况的函》(建办市〔2016〕3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立即就函件中反映的重复备案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请南京、徐州、镇江、扬州、南通五市建设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实存在重复备案问题的，必须无条件立即纠正。并于2016年8月1日9:00前将本地区现行的异地建筑业企业进入当地建筑市场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办事指南以及整改情况报告传真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姚义,联系电话:025-51868627,传真:025-51868740。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核查建筑业企业异地备案情况的函》(建办市〔2016〕37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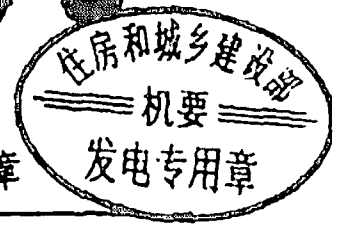


2)

中机发 34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7月26日
205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急·明电 建办市电〔2016〕37号

中机发 824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核查 建筑业企业异地备案情况的函

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西藏、
湖南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近期，在国务院组织开展的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专项
督查中，有企业反映你省（自治区）存在对建筑业企业层层备
案、妨碍企业公平竞争等情况（详见附件），国务院办公厅要求
我部核查处理。请你们立即核实，并于2016年8月1日前将调
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联系人：米凯 联系电话：010-58933327

附件：各地建筑业企业备案问题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附件

各地建筑业企业备案问题情况统计表

序号	省份	备案地区	备案单位	备案存在问题
1	河北省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	地市级重复备案
2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市级重复备案
3	吉林省	省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将资质等级作为入省条件
4	江苏省	南京市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市级重复备案
		徐州市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市级重复备案
		镇江市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市级重复备案, 且其他要求较多
		扬州市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市级重复备案
		南通市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地市级重复备案
5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市级重复备案
		嘉兴市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市级重复备案
		温州市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市级重复备案
6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市级重复备案
7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市级重复备案
8	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市级重复备案
		淄博市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市级重复备案
9	湖南省	省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要求成立驻湘分公司
10	西藏自治区	省级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要求省级主管部门介绍信